

法規禁止委託營業員代操股票 投資人不可不知

什麼是「委託營業員代為操作股票」？

係指證券投資人委託營業員代為決定股票種類、數量、價格及買賣時點之行為。此為常見之交易糾紛之一，我國證券相關法規或證券從業人員管理規範均禁止證券營業員代客操作股票。

常見的委託營業員代為操作股票糾紛

常見的委託營業員代為操作股票糾紛，有以下幾種情形：

一、投資人透過證券商下單買賣股票過程，與營業員熟識而建立信任感，認為藉由營業員之投資專業能為其獲取利得，遂將資金交由營業員全權代操股票，後因市場行情變動造成虧損，而營業員為增加業績及平損仍持續代客操作，並鼓吹投資人持續投入資金，最後投資人至結算時發現獲利不如預期或鉅額虧損，進而衍生

雙方之糾紛。

二、投資人可能因工作繁忙或其他因素無法親自看盤與委託下單，為圖方便或爭取買賣時間等目的，除委由營業員代為操作外，甚至將個人存摺、印鑑交由營業員保管，事後因帳目不清或投資虧損而與營業員反目，資金遭營業員挪用或盜領之情事，更時有所聞。

三、營業員為增加業績，利用投資人不懂相關法規而向其遊說股票代為操作，並保證一定獲利，惟營業員採取頻繁進出之操作方式，致交易成本大增，並於操作失敗爆發投資虧損後離職且避不見面，導致投資人求償無門。

注意下列重點 維護自身權益

為避免發生上述糾紛，投資人應特別注意下列重點，瞭解與營業員之分際，俾維護自身權益：

一、勿全權委託營業員進行股票買賣。若有營業員向投資人自稱可代客操作，這都是違法的行為。投資人如果有理財方面的需求，應向合法的投信、投顧公司洽詢，與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由其接受投資人之全權委託，依照投資人個別之需求來買賣有價證券。

二、勿將個人存摺、印鑑及電子下單憑證等資料交由營業員保管或使用。依照「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營業員不得為投資人保管印章、存摺、取款憑條等重要文件，投資人若將其個人資料交付他人而遭利用發生損害，由於投資人與有過失，亦較難為自己主張權益。

三、勿信營業員對股票買賣獲利之保證。投資人或許曾因營業員提供之訊息投資獲利，而聽信營業員對股票買賣獲利之保證。但實際影響股票價格之因素眾多，且投資本來就有一定的風險，如果營業員

向投資人保證獲利，投資人千萬不可誤信。

四、勿與營業員約定共同承擔股票買賣之損益。投資人也不要與營業員約定共同承擔股票買賣之損益，不論將來是獲利或虧損，均極易發生糾紛，即使有明文約定，若一方毀諾後要進行追償亦須耗費相當成本且效果難以期待，投資人之權益容易受損。

再次提醒投資人，委託營業員代為操作股票是違法的行為，投資人切勿貪圖省事而依賴營業員代為決定買賣股票，以保障自身權益。若不慎產生相關糾紛，除立即向其證券商反應，要求處理外，亦可檢具相關交易資料並具體陳述事實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等單位逕行檢舉、申訴或申請調處。